

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207 萬元，照列。
2. 支出總額：193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賸餘：13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

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

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

- 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- 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

- 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- 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- 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- 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

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

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，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、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，應建立管理制度。

持有、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，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、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、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、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